

最新考试没考好检讨书反省自己(实用8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迷茫的句子篇一

我曾经企图从那扇心窗，看我来的那条路，那逝去的只是我昨天的梦呵！可我依然笑着笑着看我的未来~~~~~但当我再一次抬起头看我的天空时我才发现天还是蓝的我却还停在原来的那条起跑线上，如今我不会再迷茫因为我还能继续前进生活。还是，很精彩的不管是苦还是笑，是爱还是恨我，都会去仔细的品尝。~~~~~那一次偶然的深谈，我从那些破碎里读懂了你，读懂了你深藏的那颗渴望温存的心。

于是，我试着走近你，走近你那片忧郁的梦，也走近了你含蓄的情。我想用自己的真诚去抚慰你忧郁的伤痛，去暖一暖你近乎冰凉的手。从此，我的感知无需更多语言，你的一声问候、一句叮咛，时时充盈着我整个的身心。那些有你的日子，我每天都用鲜活亮丽的朝气来证明这份情感在我生命里的意义。而在夜深人静时在电脑上写日志，写对你的爱对你的恨。已成了我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可每每你的一声问候，都会化解我心中百般的愁怨~~~~~渐渐地，你频繁地闯入我的梦境，我也好渴望彼此间的那份美好，我有时好怕，怕失去你的真诚。

在我心中，永远有一个梦，虽然是梦，却也是信仰。但有时也让我感到迷茫，在面对世事的万千变化而不能不感到感慨，永远学不会包容一下这纷繁复杂的离奇，因此常常无法把握生命的航向。我们的生死不能轮回，走过的人生岁月更不能

轮回，忘记过去就等于背叛？历历在目的背影使岁月之声更加响彻，其实命运的坎坷和崎岖是人生的必修之课。人活着总要有了一种追求，歇步停留只能让我痛心疾首。生命的体验也只有一次，难忘逝去的艰辛，重振生活的勇气，岁月遗忘的孤独在刻骨铭心中永远怀念。

其实说来说去，说白了，就是爱一个人也好、在乎一个人也好，根本不重要，重要的是不是能给她幸福的感觉，让她和我在一起不那么累，不那么愁，不那么悲观`~~~~`无论我在日志上如何风华一时，最终我还是要回到现实。结果我们都会失去大好的时光，新鲜的美丽，锋芒毕露的才气，聪慧伶俐的自信，陌生人的捧场，新相识的快乐。最终慰藉我们的总是“草草杯盘共一欢，昏昏灯火话平生”的——寻常故人，寻常人生。每个深夜某一个地方，总有着最深的思量！优越的现实生活及辛酸的感情世界让我懂得所有的一切都来之不易，就如生命是短暂的，而生命体验是可贵的，生命体验的激情和活力是跳跃的！人生是坎坷的，幸福有时候仅是一种非常单纯的感觉而已，我告诉自己。

机遇应当把握，但是，就会有那么一次，在你转身的一刹那，有些事就会完完全全地改变了，而有缘无缘的人就会彼此错过了。我真的不明白自己到底在等什么，在寻什么，在求什么！我孤独的泪水，从五千年前流到今朝，生着这双眼睛，好像就是为了流泪。梦怕愁时断。春从醉里回。凄凉怀抱向谁开？电脑里悠然飘来一阵如泣如诉的歌声：“曾经多少次失去了方向曾经多少次扑灭了梦想如今我已不再感到迷茫`~~~~`”

我想：我不会再迷茫，再痛苦`~~~~`

迷茫的句子篇二

这本书是一位80后作家所着，其中所写的并非哲学理论，而是一个北漂十年奋斗小青年的逆袭人生的青春日记。而这个

小青年，就是本书作者，书中没有任何冠冕堂皇的语言，但却着实令人感动。

现在的我们正值青春期，一个人的青春是从20岁开始，30岁结束。青春被称为是一个人一生中最好的时光，有迷茫，有希望，有成长，有伤，有苦，有泪。但人人都想重返青春，因为青春最美好，人生中所有犯2的事都是在青春中获得完结。书中有一在日记“命和认命”“喜欢一个作家是命，在不打折的时候花钱买他的书是认命”这一段文字引起我的共鸣，我非常喜欢这个作家的书，自己攒下早餐钱买他的职场书，坦白讲，之前我也会怕自己还小，看不懂但我还是坚持买，这就是认命，但我看懂了书，和书产生共鸣这就是命。其实，所有处在青春的人，买关于青春的书，不希望其中告诉自己怎样避免发生青春中的事件，只希望告诉自己，这事没什么大不了，我也如此，如果告诉我避免，但那又有有什么用，等老了，再遇到，那样更惨，连一个咸鱼翻身的机会都没有，直接玩完。坦白讲，看完这本心灵鸡汤，我最大的感受是：不要等到失去后才懂得珍惜，想到了就去做。文中有一日记“人生的一碗面”让我哭了。面，很平常的食物，而这碗面，是奶奶做的最后一碗面，在每一个最后一次之前，都会有一个预兆，而你不想让它成为你的终身遗憾，就得看你，其实，只要将它记录下来就不会遗憾，很多人因为入世不深而错失良机，在这本书中，作者因为担心自己英语不好，而错失去英国录制节目的机会，所以，吃一堑，长一智，遇到机会，绝不放过。

谁的青春不迷茫，其实我们都一样，因为，有过迷茫，才懂得成长，因为，有过孤独，才懂认清自己，因为，不被理解，才懂得认清朋友。因为，青春有过迷茫，所以，前途才会一片光亮，人生中，若没有迷茫的这种人生，不叫做人生，谁的青春不迷茫，其实我们都一样。

迷茫的句子篇三

也许是因为这个未知的梦，流浪汉追求幻影。_我不知道为什么，我非常喜欢这句话，正如这句话所说，没有梦，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奋斗。

也许是因为我处于青春期，我会想到一些虚幻的东西，而我的母亲对我的悲伤做了一个简单的评估：_你被称为青春期综合症。

很久很久以前，我一个人走在这个寂静的城市里，周围只有几个稀疏的人经过，几乎没有汽车，雨中的灯光朦胧，大片的树叶在飘动。_美丽而孤独，就像一座城堡，就像童话里的火焰一样。我站在这座巨大的城市里，茫然不知所措，像被遗弃的孩子一样，突然，周围的风景闪烁，到处都是灯光，一对路人—彼此依偎在一起，一些家庭成员在一起玩得很开心，这样一个美丽的场景让我的心温暖，当我放学回家的时候，突然想起了一股浓浓的稻味，耳朵回荡着，是我母亲愉快而温柔的声音_回来_，_回来_吃晚饭。刚刚做好的。心里有股暖流，我跑到回家的路上。

一路上，寒风呼啸，但我一点也不觉得冷，因为我有了一个方向，有了一个目标，我不再困惑。我想回家，我走在回家的路上，在通往光明的路上，我不需要被迷惑。

结果，我放弃了脑海中的所有干扰，努力学习，只为了让父母对成绩单感到满意，每当我回家看到父母满脸笑容的时候，我都觉得很满意，好像我以前所遭受的一切痛苦都值得。_?我记得我问我的父母，你对我最大的期望是什么。我只记得我父亲只是微笑着说：_没有太多的需求。只要你努力学习，将来有一份稳定的工作，就足以养活自己。听完这句话后，我的鼻子酸了，心也酸了。我认为全世界父母的心是一样的。只要孩子们好，他们就会满意。因此，我心里的想法更加坚定，我想努力工作，在未来，我会成为我父母的骄傲，我坚

信我能做到。

雨扑通一声，却无法浇灌我心中的希望之火，我奔向前方，脚下这条路，是回家的路，是我今生想走的路，我以无尽的力量向前冲，从今以后，我不再迷茫，从现在起，我将永远奋斗。

迷茫的句子篇四

考试的预热已渐渐散去，我闲赋在家，磕着瓜子，看着电视，偶尔会传来一两声哼怪；“你怎么搞的，还不去看书，就知道看电视，你看看人家小李，还有小张，那个像你。我当年不知道比你好上千倍，你真是我生出来的吗？”本还要继续像我袭来的杀气被我一句：“你放心，我绝对是李家血统。”打的烟消云散了，说实话。大人们嫌我不懂事，而我嫌他们烦，如此徘徊，便得到了一个冷战的效果。

考试前的最后一次考试令我冷汗直下，一直自信满满却考出了连我都看不下去的成绩，为此老班还特地邀请我到班公室一聚。问我是什么原因，是不是早恋了。

我心中便如惊涛骇浪一般久久不能平静，和上一次一个同学说这次考试作弊了吧还要厉害。一前一后我更无法释怀了。最后我便破天荒的总结为考试前我大喊出的“看我竟显英雄本色”上。也许老天看不过去。就给了我一记难忘的记忆。

考完试后。我如愿的达到了我的要求，虽说没有战胜母亲的比较人，可也无所谓了，最多是动动嘴皮罢了，为此我也去专门学习了忍术，为放假打好基础。虽说家中的日子可谓是阴阳结合。但这滋味可不好受，看到别人那嘲笑的眼神，心中真不是滋味！于是这样的生活使我一直处于麻痹状态，一直到了开学。

开学后，学习时间渐渐增多，嬉戏时间渐渐变少，心中不免

有些彷徨不安了，每日都做着两点一线的事，没趣而又有趣，时光匆匆，一眨眼就到了考试的最后一战。我没有了心中的不安、急躁。而是无与伦比的平静，像大海一般没有深浅，没有尽头。

进入考场我的心中竟没有一丝感触。就这样静静的坐着等待着生与死的考验。最终试卷到了我的手中，看了一遍题目后便豁然开朗。生呼吸了几下，便开始慢慢的做着题目。最后一个交卷自信的离开。如此徘徊。

最终，成绩下来了。那一刻我迷茫了……

迷茫的句子篇五

刘同，一个文字上性情的舞者，就像他说的：理性的时候知道自己什么时候该感性，而感性的时候理性的知道自己的底线在哪…相比他而言，我就差了不止十万八千里，每次一给我上感情，我感性的意识总能轻而易举的将理性打得一败涂地…也罢，这就是我吧。

看书的过程中同班的有个女生把书借走了然后顺带把我在书上写的感受看了一遍，回来直接把我给剖析得那个透彻。奇了都，我就几句话，竟让人看到了我深埋在心底的自己，这女生，厉害！有力量！

我很庆幸，我在比作者早了十年的时间里就明白了很多东西，关于友情，爱情，亲情，人和事。虽然我现在还没有强大到能撑起一片蓝天，还不够成熟，不够洞悉世事，但我一直在努力！

这本书给我感受最深的便是它让我深刻的明白时间的力量真的很强大，强大到可以该变一切。不懂是谁说过这么一句话：时间就是把杀猪刀，宰下去，刀刀生痛。我想生痛的不是我们被伤得有多深，而是我们不得不在时间的. 荒洪里选择对回

忆的遗忘。这一年我们在这里，做这样的事，但我们不能保证十年后我们在哪又做着什么，即使我们现在定下了海誓山盟直至海枯石烂，但终究这里存在着期限，长一点也不过就是山无棱，海水竭，可这真的有什么？只要过了这个期限，一切曾经我们珍视的美好在时间面前都会显得惨白无力。时间让曾经以为自己舍不去的曾经暗淡直至风化，它改变了很多。同样在别人的时间里我在改变，在我的时间里我以为自己停留在了过去，但事实上我错了，我也一直在路上，只是我还对一些人一些事念念不忘罢了。我想我也该走了，不等了，我有理由相信时间已经改变了一切，刘同说：失恋不会死，一年是期限，我也该给自己一个期限。

我也该懂真正能陪自己走到时间的尽头的也只有自己了…

刘同执着于简单、真挚，我也一样，难免这可能会让人感到有些傻气，傻就傻了，人活得太聪明会累死的，没事就别把自己搞得跟个哲学家一样，老想些人生的深层次，你看他们，哪个不是被自己纠结死的。嘻嘻，开个玩笑。活着就是要有点玩世不恭的好…再说，矫情出来的矜持都不叫矜持，它让我感觉，不说了。

现在想回家了。老妈，我想回去吃老爹的牛肉，牛胗，哈！还有老爹的早餐。

说累了，最后大声吼一句：我的青春不迷茫！